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 (200021)
16th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5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5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6
六、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洁环保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披露业务指南》、《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

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就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业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为交易日。

基于上述，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一次性授予不超过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就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4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45 号）、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基于上述，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披露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业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披露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Enshun in black ink.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Gang in black ink.

郑刚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zhong in black ink.

杨礼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